表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13日農林務字第1111635879號公告

新北市平溪區編號第106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平溪區 石底段 番子坑小段	263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19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配合地籍界線，修正保安林界，解除0.003803公頃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07.21前已存在民宅，已非營林使用，解除0.018152公頃
平溪區 石底段 番子坑小段	275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4239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07.21前已存在民宅，已非營林使用
計				**0.036194**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0.003803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32391公頃	
平溪區 石底段 竿蓁坑小段	29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40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配合地籍界線，修正保安林界，解除0.016100公頃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07.21前已存在民宅，已非營林使用，解除0.017911公頃
平溪區 石底段 竿蓁坑小段	385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456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配合地籍界線，修正保安林界，解除0.030928公頃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07.21前已存在民宅，已非營林使用，解除0.014766公頃
				0.079705				
合計				**0.115899**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0.050831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65068公頃	
以下空白								